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2號

原告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支付命令，其中駁回部分未據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准許部分即命被告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4萬3,92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4萬3,922元（至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莊仁杰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